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500538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監督寺廟條例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、及地籍清理條例(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)等3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：

- 一、監督寺廟條例及其子法。
- 二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。
- 三、地籍清理條例(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)及其子法。

市長 林佳龍